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郑区圣水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慧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川陕红色交通线南郑驿站小南海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川陕红色交通线南郑驿站小南海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郑区小南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文物函〔2023〕328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川陕红色交通线南郑驿站小南海保护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答疑、设计变更中明确的全部土建及安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共同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郑区圣水寺文物管理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1593321183A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20817415551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圣水寺镇圣水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柳岛路电视大楼东侧

邮政编码：723000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冯武明

法定代表人：李西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5412809

电 话：0916-8881611

传 真：0916-5412809

传 真：0916-88816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0165350005250428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029-88851580 ；

电子信箱： 1633308771@qq.com ；

通信地址： 西安市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陕西科信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路阳光城 1 号楼 11 层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方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工程资料（包含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西平。

身份证号：6123211976081803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0707003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011196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09)0001959。

联系电话：1325916818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椰岛路电视大楼东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韩斌辉。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ZRJL2020001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安全；
- (2) 工程材料；
- (3) 工程进度。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

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相同项目工程价格的按照该项目单价确认；(2) 投标人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投标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工程价格,但有类似项目的,应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认; (3) 实际完成项目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新增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依投标时投标人的报价水平重新组价,作为结算调整单价。不清楚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

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材料价格浮动按开工当月信息价正负 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部分按价差进入结算处理。如遇新的标准则按照省、市有关政策动态文件予以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市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当期市造价信息价格\_\_\_\_\_。

基准价格合同文本中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仅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5%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单项金额或者涉及项目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3%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第二次付款为完成 80%招标清单工程量，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即合同总价的 7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甲方扣除剩余工程价款 3%的质保金，将剩余的工程款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 24 个月  
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如承包方确实无力继续施工，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解决后无条件继续施工\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约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郑区圣水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慧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川陕红色交通线南郑驿站小南海保护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含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土建、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最多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1593321183A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20817415551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圣水寺镇圣水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柳岛路电视大楼东侧

邮政编码：723000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冯武明

法定代表人：李西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916-5412809

电 话：0916-8881611

传 真：0916-5412809

传 真：0916-888161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01653500052504281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